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被告 峴義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政憲

被告 林國郎

潘姿融 住○○市○鎮區○○街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60,652元，及其中5,210,482元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3,27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3頁），是原告提起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峴義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峴義
06 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3日邀林政憲、林國郎及潘姿融為連
07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700萬元整，利息按年息1.72%加碼年
08 息2.03%按月計付並機動調整，並同意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
09 而同時調整(目前年息3.75%)，約定於民國117年6月13日清
10 償完畢，並簽立動用申請書、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條件通知
11 暨確認書各一紙，約定每月繳本息一次，如逾期六個月以內
12 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13 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如遲延繳息，即喪失期
14 限利益，應將所欠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一併清償。詎被告
15 峴義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據
16 雙方簽立之授信總約定書第五條之約定，立約人在聲請人銀
17 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繳付利息者，全部債務視
18 同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5,210,482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19 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林政憲、林國郎及潘姿融為連帶保證
20 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1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2 一、二項所示。

23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4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25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7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30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31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01 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
02 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03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04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05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定。而保
06 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7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
08 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09 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
10 提出動用申請書、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
11 影本、催告函暨回執影本、授信交易明細表及利率表、經
12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49
13 頁）。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或證
15 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
16 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
17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20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謝淳有

28 附表：

29

編 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 率	違約金
1	1,042,097元	自114年12月30	3.7	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逾

(續上頁)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	5%	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168,385元	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75%	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本金合計：5,210,482元				